附件2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种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工程技术人才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1986年建立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对调动广大工程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加强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及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仍存在着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向非公领域覆盖不全面等问题，亟需通过改革加以解决。

按照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承担《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一是成立工作机构。建立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协调小组、专家委员会和文件起草组，明确工作任务，制订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改革工作。二是研究梳理政策。全面了解我国工程系列职称工作现状，汇总梳理现行政策，研究水利部等9个国务院部门，上海、江苏等12个省市及部分中央企业职称评审政策文件。三是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对改革过程中亟需解决的层级设置、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通过书面和实地两轮调研，共收到59家单位共152条意见和建议。四是反复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导向明确、体系清晰、措施有力原则，根据调研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聚焦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实现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制度相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改革措施，共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遵循工程技术实践和人才成长规律，健全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方向标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

第二部分是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增设正高级工程师，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学术化问题，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三是创新评价机制。改进评价方式，畅通评价渠道，建立职称评价特殊通道。四是实现职称制度与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制度和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转变监督管理方式。六是优化公共服务。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从加强领导、稳慎实施、推动社会参与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健全制度体系。《指导意见》明确设置正高级工程师，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评审专业设置与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同步。同时，按照两类人才标准条件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的原则，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

（二）关于完善评价标准。进一步倡导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把品德放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的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学术化问题，科学对待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避免简单量化。同时，建立职称评价特殊通道，在信息、制造、建设、能源、材料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三）关于创新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方法，提高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在逐步将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地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注重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工程技术人才密集、技术水平高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可自主开展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也可承担本地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展评价范围，畅通评价渠道，确保非公有制领域工程技术人才平等参与职称评审的权利。